眉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根据《宝鸡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宝政办发〔2022〕40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远近结合、标本兼治。严格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属地责任，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依法依规有序彻查自建房安全隐患。组织开展“百日攻坚”行动，对危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快查快改、立查立改，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推进分类整治，消化存量，建立清单化、闭环式工作机制，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完成全部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完善相关制度，严控增量，逐步建立城乡房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排查摸底**

**1.排查范围。**各镇街要对本行政区域内城乡所有自建房进行拉网式、地毯式排查摸底，确保排查全覆盖，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在继续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基础上，重点排查城中村、老旧小区、工业园区、城乡结合部、安置区、疫情隔离场所、学校医院周边、工地周边等区域，突出人员密集、涉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

**2.排查内容。**各镇街要全面摸清自建房基本情况，重点排查结构安全性（设计、施工、使用等情况）、经营安全性（相关经营许可、场所安全要求等落实情况）、房屋建设合法合规性（土地、规划、建设等手续办理情况）等内容。

**3.排查方式。**各镇街要组织产权人（使用人）自查、街道社区（镇村）核查，县级复核，专业技术力量参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房屋安全隐患排查相关技术要求，完成安全隐患初步判定。运用陕西省城乡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逐一归集排查信息。

**4.排查安排。**2022年7月底前完成产权人（使用人）自查、街道社区（镇村）核查和信息采集，并录入信息平台。2022年8月上旬完成县级复核。2022年12月底前对排查信息进行复查确认，完成所有自建房排查摸底。

**（二）开展“百日攻坚”行动**

由县住建局牵头，各镇街、园区和相关部门负责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经营性自建房“百日攻坚”行动，重点排查涉及公共安全、容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经营性自建房风险隐患，确保管控到位。制定“百日攻坚”行动实施计划，明确行动目标，确定时间表、路线图，逐级压实责任，尽快取得明显进展，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守住安全底线。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和初步判定，根据风险程度实施分类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发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不具备经营和使用条件的，要立即采取停止使用等管控措施，隐患彻底消除前不得恢复使用。2022年8月15日前，经营性自建房整治取得实质性成效。

**（三）彻底整治隐患**

**1.建立整治台账。**各镇街要组织专业力量对初步判定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开展安全鉴定，建立整治台账，实行销号管理，整治完成一户、销号一户。

**2.实施分类整治。**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一户一策”“一栋一策”，逐一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措施和整治时限。坚持产权人是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严格落实产权人和使用人安全责任。坚持先急后缓，先大后小，分类处置。对存在结构倒塌风险、危及公共安全的，立即停用并疏散房屋内和周边群众，封闭处置、现场排险，该拆除的依法拆除；对存在设计施工缺陷的，通过除险加固、限制用途等方式处理；对一般性隐患要立查立改，落实整改责任和措施。对因建房切坡造成地质灾害隐患的，采取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避让搬迁等措施。

**（四）加强安全管理**

**1.严控增量风险。**3层及以上城乡新建房屋，以及经营性自建房必须依法依规经过专业设计和专业施工，严格执行房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各镇街及相关部门要严格自建房用于经营的审批监管，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在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前应依法依规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

**2.加强日常检查。**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要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异常情况立即组织人员撤离。落实镇街属地责任，发挥城管、村（社区）“两委”、物业的前哨和探头作用，建立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制度和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加快建立房屋安全隐患常态化巡查发现机制，汛期、冻融等特殊时段加强巡查，发现问题要督促产权人或使用人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3.清查整治违法行为。**常态化开展部门联合执法，加大对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房屋的清查力度，依法严厉查处未取得土地、规划和建设等手续，以及擅自改建加层、非法开挖地下空间等行为，对严重危及公共安全且拒不整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存在违法建设、违法违规审批问题的自建房，不得用于经营活动。设立县镇两级投诉电话，建立群众举报奖励机制，举报一经查实，予以奖励。对故意隐瞒房屋安全状况、使用危房作为经营性场所导致重大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典型违法案例公开曝光。

**4.建立长效机制。**各镇街要加强房屋安全管理队伍建设，明确房屋安全管理职责，充实基层监管力量，依托镇街国土所、农业办、城建站等机构，统筹加强自建房质量安全监管。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用地、规划、建设、经营等审批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加强审批后监管，督促产权人和使用人落实房屋安全责任，通过部门联动实现房屋安全闭环管理。加强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管理，鉴定机构应对报告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完善房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研究建立房屋定期体检、房屋养老金和房屋质量保险等制度。建立健全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和城镇房屋安全管理各项制度，完善城乡房屋安全管理制度体系。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党政主要负责人亲自部署、狠抓落实，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明确责任人。加强统筹协调，镇级领导班子要齐上阵、合力攻坚、分片包抓，推动专项整治落地落实。各镇街要制定实施方案，建立工作机制，安排专门资金，确保政策措施到位，人员配置到位、工作落实到位。

**（二）明确部门分工。**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审批谁负责”要求，落实行业监管范围内自建房的安全监管责任。**县住建局**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监管**，**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牵头组织建立健全全链条监管机制；**县纪委监委**负责全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监督执纪;**县委宣传部**负责用作影院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做好专项整治有关宣传工作，同时负责全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网络舆情监测；**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按职责指导用作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县教体局**负责指导用作学校、幼儿园及职责范围内教育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同时负责指导用作文体场馆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指导用作民爆企业及职责范围内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县公安局**负责指导用作旅馆的自建房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县民政局**负责指导用作养老机构和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县司法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完善涉及城乡房屋安全法规、规章和制度，对整治工作中具体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建议；**县财政局**负责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予以经费支持；**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依法依规用地，做好地质灾害风险排查；**县城管执法局**负责联合县城乡规划管理站查处违法违规建设自建房行为；**县交通局**负责指导行业汽车站场、高速公路收费站、服务区等交通运输领域涉及公共安全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工作；**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工作；**县供销联社**负责供销系统所有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县文旅局**负责指导用作文化和旅游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同时负责指导相关文保单位自建房安全管理；**县卫健局**负责指导用作医疗卫生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县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共同负责指导自建房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推动将房屋安全鉴定作为自建房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前提条件；**县民宗局**负责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县信访局**负责做好涉及专项整治有关信访处理；**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负责机关办公用房的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用作人员密集场所的自建房消防安全管理。同时，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做好本部门所属自建房排查整治。

**（三）加强综合保障。**各镇街要组织动员设计、施工、监理、检测、鉴定等专业机构、行业企业技术人员和乡村建设工匠广泛参与排查整治工作，强化技术保障。有条件的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排查、鉴定工作，同时加强规范管理，对于出具虚假报告的依法严肃追责。在专项整治工作中组织做好法律咨询、司法调解、维护稳定等工作。

**（四）建立“四清一责任”机制。**要摸清底数，建立台账，逐一明确整治责任、时限和预案。抓住“谁排查”“谁鉴定”“谁整治”“谁核验”四个关键环节，建立完善房屋底数、排查鉴定、隐患整治、核查验收四个“清单”，分级分部门签字确认，建立“责任闭环”工作体系，实现自建房底数清、鉴定清、整治清、核验清。

**（五）****强化督促指导。**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定期调度各镇街、部门、园区工作进展情况，成立4个专项督导组包抓督促各镇街、园区、部门，采取查阅资料、随机抽查、暗查暗访等形式，适时开展督导检查。要及时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发现典型树立标杆，充分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对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的，要予以通报；对问题严重的，要约谈相关负责同志；对工作中失职失责的领导干部，要严肃问责。发现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调查处置。

**（六）做好宣传引导。**各镇街要广泛宣传，使社会各界充分认识房屋安全的重要性。深入开展房屋安全科普教育，不断增强居民房屋安全意识。及时了解群众思想动态，耐心做好解释引导工作，使广大群众积极支持专项整治工作。密切关注舆情动态，认真做好信访维稳，强化风险预警和线上线下联动，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公开透明回应群众关切，保持社会面总体稳定。

各镇街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要于6月15日前，将本地区实施方案报县工作专班，“百日攻坚”行动期间每周报送工作进展情况，“百日攻坚”行动结束后每月报送。

附件：眉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实施计划

附件

眉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攻坚”

行动实施计划

一、目标任务

2022年8月15日前，全县经营性自建房整治取得实质性成效,完成经营性自建房全面排查和初步判定，根据风险程度实施分类整治，消除安全隐患，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坚决守住安全底线，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二、工作范围

全县所有经营性自建房。

三、工作安排

**（一）排查摸底（2022年6月12日前完成）**

对专项整治管理及排查人员开展技术培训和信息平台操作培训，组织街道社区（镇村）干部和专业技术人员对所有经营性自建房进行排查和安全隐患初步判定，对有安全隐患、涉及公共安全容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经营性自建房立即采取管控措施，做好排查信息采集及录入，实现经营性自建房底数清。

**（二）安全鉴定（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

各镇街组织专业力量对初步判定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开展安全鉴定，优先对采取管控措施的房屋进行安全鉴定，实现经营性自建房鉴定清。

**（三）分类整治（2022年7月20日前完成）**

根据安全鉴定情况，按照“一栋一策、一户一策”原则，制定整治措施，完成分类整治，并做好信息采集，及时录入信息平台，实现经营性自建房整治清。

**（四）核查验收（2022年8月10日前完成）**

按照镇街自查、县级复查方式，对所有经营性自建房排查、安全鉴定及整治情况进行核查验收，建立“四清一责任”台账，分级分部门签字确认，实现经营性自建房核验清。

四、工作措施

**（一）工作调度**

县政府定期调度工作开展情况，推进专项整治措施落实，研究解决专项整治重大问题。各镇街要加密工作调度频次，及时解决难点堵点问题，按时报送工作进展，重要情况随时报送。

**（二）督导检查**

坚持督查与通报相结合，县督导核查组配备结构安全、消防、燃气等方面专家，根据阶段性工作内容确定督查重点，对各镇街开展督查指导。坚持发现问题与解决问题相结合，边督边改，立查立改。对工作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的予以通报。

**（三）宣传引导**

县工作专班及时宣传介绍有关政策，通报工作进展，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综合运用网络、电视等媒体，广泛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宣传和房屋安全科普教育，使广大群众积极支持专项整治工作，不断增强居民房屋安全意识。